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7】120号

关于延迟披露“2015年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公司债券”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淳安新开”）于2015年03月11日发行了“2015年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5淳安新开债”）。

淳安新开于2017年04月29日披露了2016年度审计报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要求，我公司需在2017年06月29日前披露“15淳安新开债”2017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截至目前，淳安新开评级资料尚在准备中，故我公司将延期披露“15淳安新开债”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，并在收到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，尽快完成本次评级工作并披露“15淳安新开债”2017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2017年06月25日

